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富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富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富聖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竟於民國112年9月21日17時30分至19時許，在位於花蓮縣○○鄉○○路0號之「呷條檳榔攤」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1瓶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8分許，自前開飲酒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於同日19時10分許，行經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與華夏街口時，因未開啟大燈為警攔檢，經警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於同日19時24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吳富聖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克，而悉上情。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吳富聖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二)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偵辦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四)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五)吐氣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六)偵查報告、(七)

01 刑事案件報告書。

02 三、核被告吳富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
0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04 具罪。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前於104年間因不
06 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業經前案偵
08 審程序，理應充分警惕並審慎自我控制，不再因相同類型行
09 為而觸犯刑章，竟仍漠視法律規定，再犯相同類型之本罪，
10 輕忽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
11 力確屬薄弱，主觀惡性非輕；(二)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
12 可；(三)不能安全駕駛前案與本案行為相距之期間；(四)犯罪之
13 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測得
14 其每公升0.53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
15 程度、無業、貧寒之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16 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載）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
18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1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曹智恒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抄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